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封丘县 S311 延津县交界处至县城西外环绿化提升项目绿化工程苗木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丘县 S311 延津县交界处至县城西外环绿化提升项目绿化工程苗木供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许昌壹壹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许昌壹壹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